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綜高彈性學習(含自主學習)

一、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彈性學習實施規範

- (一) 旨在拓展學生學習面向、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校綜合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規劃，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，規劃模式配合學校發展、學生需求、課程規劃、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，並依課群模式，採用單元(主題)課程組合的微課程模式，由學生自由選擇。
- (三) 本校綜合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於高一至高三每 1 學期開設 2 節，合計開設 12 節。
- (四) 課程規劃方式，高一採微課程方式，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，符合學生職涯發展之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。另外，於高三第 1 學期提供自主學習時段，供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規劃。

三、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- (一) 旨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，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。
- (二) 學生得於高三第 1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，進行專題(書)、議題或創新實作。
- (三) 學生於高三第 1 學期彈性學習志願選課期間，填具自主學習申請表並提出申請，經指導老師與相關處室簽核，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。(高三第 1 學期自主學習是學生必須的，是否還要提出申請，另外申請書上面並未有指導老師簽核之處)
- (四)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需遵守學校規範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。

四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